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6〕550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谭杰伦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证券工作，曾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职，2010年加入国信证券，曾参与东方通、北陆药业、汉王科技、紫光华宇等首发项目及中国软件非公开发行人项目。

陈亚辉 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长江证券投资银行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起就职于国信证券。曾担任洪城股份、马应龙、新华都、华策影视、海立美达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华新水泥非公开发行暨外资并购、小商品城非公开发行暨资产注入、海正药业增发、唐山港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杨艳玲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内核副专员，金融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2010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工作，参与了多家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审核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超、郑兵。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设立时间（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8 日

成立时间（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0 月 23 日

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经营范围：双金属复合材料及其锯切产品的生产；锯切加工服务；锯切技术服务；锯床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与生产；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4年2月1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

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4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对泰嘉新材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2014年5月1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泰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

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泰嘉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延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泰嘉新材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泰嘉新材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泰嘉新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泰嘉新材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有限”），其全体股东于2007年11月17日签订《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2008年1月9日召开发起人大会，将泰嘉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004000009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泰嘉有限成立于2003年10月23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上述出资已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44-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变动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

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通过了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

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4,611.93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5,096.32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82,211.19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10,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64%，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邦

中投资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制造加工业。2015年起，我国制造业景气指数低位运行，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如中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加上公司募投项目部分已建成，相应增加相关折旧等费用。若公司下游行业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双金属带锯条主要切割对象为各类钢材及有色金属，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钢铁冶金、模具加工、军工制造、轨道交通、大型锻造、航空航天、有色金属、核电等行业，受国民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从目前来看，我国制造业景气度仍处于低位运行。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走弱或发生新一轮经济危机，双金属带锯条的市场需求势必会受到影响，整体行业增长空间有限甚至整个行业出现萎缩，对公司产能消

化、市场开拓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呈现日趋激烈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此外，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这些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2013-2016年6月，发行人出口收入分别为3,533.16万元、4,325.07万元、3,806.84万元和1,820.3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2.86%、14.52%、15.69%和15.06%。如果出口目的地出台严格的贸易保护措施，将对发行人的出口及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开拓风险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将不断提升国内营销服务能力、锯切技术和服务水平以及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营销网络的构建、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可能存在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风险。此外，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外的知名度还有待提高，国外市场的营销能力相对有限，在国外市场开拓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6、主导产品集中风险

双金属带锯条是公司主导产品，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双金属带锯条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95%以上。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不景气或出现替代产品导致双金属带锯条市场需求下降，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高速钢丝、冷轧合金钢带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内均超过50%。由于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供应商集中度高且进口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合金钢带的生产、制造需较高的科研、技术实力，国内生产厂商较少，并且质量较国外产品有一定差距。因此，公司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同时，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超过50%。如果公司的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保障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则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国内双金属带锯条行业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发行人也是如此。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可控性相对较弱，

不利于直接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同时也可能使大型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乃至垄断区域市场。如果因为市场变化等原因致使重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恶化或终止合作，则发行人存在丧失部分终端客户乃至区域市场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双金属带锯条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美誉度，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市场上出现了少量仿冒产品。如果出现大量仿冒产品或其它侵权行为，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声誉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1、质量风险

产品质量是带锯条生产企业立足之本，也是客户在选择产品时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如何在规模生产的同时确保各批次产品的质量水准是带锯条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核心命题之一。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丢失客户或因质量问题被客户起诉、索赔的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了反复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项目在组织、管理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发生意外情况等，并且在项目投产后，技术与设备、操作人员与设备还需要一段磨合期，生产能力和产

品质量可能达不到设计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13、产能消化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00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已完成投资额19,417.8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5.59%，建成部分已形成了生产能力。但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需求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6年上半年公司总体产能（含募投项目已建成部分）利用率为75.31%。未来，若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和环境、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4、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00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已完成大部分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幅较大，2015年和2014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前一年增加2,517.81万元和3,370.52万元。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相应增加了每年折旧摊销，从而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如果公司项目管理不善、产品市场开拓不力、双金属带锯条市场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则折旧摊销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5、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2013-2016年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64%、45.55%、39.96%和38.73%，其中2015年下降幅度较大。如果因为市场竞争、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成本上升，则发行人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及设备主要通过进口完成，同时公司还有部分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2013-2016年6月，发行人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86%、14.52%、15.69%和15.06%，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17、应收账款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070.46万元、3,730.36万元、4,967.50万元和7,208.02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12.05%、13.44%、21.52%和34.92%，其中，2015年底和2016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资金成本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若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6,407.20万元、17,207.58万元、10,413.56万元和7,345.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66%、95.69%、95.20%和94.01%,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及占比都较高,可能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9、资产抵押风险

为满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房产建筑物、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及其设备等部分资产向银行抵押进行借款。若公司在未来出现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归还银行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土地、房产建筑物、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20、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9.97%。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

2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另外,公司的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的相关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

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若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2、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75.27万元、309.34万元、509.27万元及165.59万元，政府的财政补贴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政府补贴力度减小，将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需要配备机械、电气、金属材料、热处理和自动化等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该行业人才竞争激烈，若公司的薪酬福利水平、激励机制劣于竞争对手，可能造成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是仍存在技术失密的可能。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均会对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及业务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24、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试制等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技术与新产品从研究到小批量生产，到最终实现产业化，周期相对较长。在这个过程中，可能由于研究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攻克、产业化无法实施、人才流失，或者是竞争对手率先

开发出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等原因，从而导致开发工作中止或失败。新技术、产品开发失败将浪费公司资源，必然造成经济损失，并且增加公司的机会成本，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5、被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双金属带锯条的替代产品或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替代产品、技术带来的挑战，顺应新产品、技术的发展趋势，则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6、管理能力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市场开拓、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7、人力资源风险

现代市场竞争的根本是人的竞争，人才队伍的质量、结构和稳定性对一个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都将大幅度提高，对高层次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跟不上公司的发展速度或核心人才出现流失，将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科研水平和市场开发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其他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并均已于 2011 年开工建设（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均有效。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双金属带锯条，属于切削工具制造行业。近年来，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力投入和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双金属带锯条整体市场的增长提供了较大动力。

发行人产品质量优良，具备替代进口产品的潜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达产，发行人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艳玲
杨艳玲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陈亚辉
谭杰伦 陈亚辉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6年12月1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湖南泰嘉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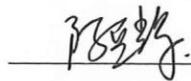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泰嘉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谭杰伦、陈亚辉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
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陈亚辉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